

在新征程上不断创造新辉煌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之火一经点燃就会产生巨大的精神力量。”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唯有精神上站得住、站得稳，中华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挺立潮头。百年来，我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淬炼锻造了一系列伟大精神。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伟大精神的内核和丰富内涵，从党的精神血脉中汲取磅礴伟力，在新征程上不断创造新辉煌。

筑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精神之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党从人民中来，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我们党一百年来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进行的一切斗争、作出的一切牺牲，都是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在新时代，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

淬炼坚定崇高理想信念的精神之魂。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我们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力量。

锤炼勇于进行自我革命的精神之要。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自我革命史，就是一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历史。一百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以伟大自我革命推动伟大社会革命，始终坚守革命理想。正是因为始终保持了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我们党能够在各个历史时期，始终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领导核心和中流砥柱。在新时代，我们要继续发扬彻底的革命精神，保持自我革命的定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拓展，永葆党的生机活力。

蓄积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之力。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风骨和品质，也是我们党最鲜明的特质和特点。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艰苦奋斗史，就是一部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历史。我们党所经历的困难与风险，有危难之际的绝处逢生，有挫折之后的毅然奋起，有失误之后的拨乱反正，有磨难面前的百折不挠，正是凭着强大精神，才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在新时代，我们要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顽强意志，迎接新挑战，应对新考验，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篇章。

我们党之所以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就是凭着那么一股革命加拼命的强大精神。赓续精神血脉，汲取奋进力量，我们一定能够在新征程上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2021 年第05期
(总第 209 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薄学斌
副 主 任 司马恒 党俊伟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升 王林胜 王学哲 王建平
任林仲 刘 伟 刘向阳 刘怀举
刘彦忠 刘 铮 刘 森 闫学森
祁非洲 阮红栋 李建伟 李 浩
李新峰 李 磊 李德正 杨朋晓
时富平 吴建波 吴树之 吴祖晋
张学鹏 张彦龙 张 彬 陈明山
周于森 赵红伟 赵晓颖 秦鹤宙
袁 辉 贾明生 徐 磊 唐 坚
崔松涛 葛 宾 董玉新 惠海建
樊新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梁
编 辑 朱智娟

南阳市人民

● 卷首语

- 1 在新征程上不断创造新辉煌

● 领导讲话

- 4 马冰同志在全市重大工业项目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 文件选载

- 6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通知

● 决策参考

- 18 提高市场主体质量要多措并举

政府公报

●观察与思考

20 农业数字化转型红利亟待充分释放

●经济论坛

22 认识把握人口形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经济发展

26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

26 前4个月零售总额达651.28亿元

●生态南阳

27 绿色发展托起民生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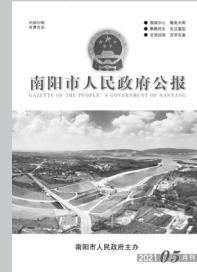
●县域平台

29 擎旗奋进 担当有为

扎实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动态短讯

31 一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1%等7条



编辑出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291号

市政府2号办公楼

邮编：473068

电话：(0377) 63183006

传真：(0377) 63136110

电子邮箱：nyzfbgb@163.com

准印证号：河南连续性内资[南阳]022号

交流范围：全国大中城市

承印：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公司

本市发送范围：市委领导、市人大领导、市政府领导、市政协领导；军分区领导；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正副秘书长；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市人大代表及部分市政协委员；各县（市、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下发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马 冰 同 志

在全市重大工业项目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5月31日)

同志们：

下面，就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业项目调度会议精神，推进我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业经济运行情况。1-4月份，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7.8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2位；全市工业用电量完成46.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52%，增幅居全省第3位；工业投资增速14.1%，高于全省11.5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第8位。全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5家。

(二)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今年全市共实施投资3000万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323个（计划开工项目157个、续建项目166个、计划竣工项目115个），总投资1134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359亿

元。目前已完成投资147.1亿元，占年度计划的41%。其中，157个计划开工项目中，卧龙区牧原智能装备生产线、浙川浙减抗侧倾减振器产业化、西峡汉冶特钢煤气发电综合利用等114个已开工建设，完成投资59.4亿元，占年度计划158亿元的38%。南召云阳绿色冶铸一体化、综保区飘安医护用品生产基地等166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87.7亿元，占年度计划201亿元的44%。115个计划竣工项目中，高新区利达光电等离子喷涂靶材、浙川金博公司空气弹簧减振器、社旗汇博医疗防护用品及消杀产品生产等21个项目已竣工投产，完成投资59.3亿元，占年度计划136亿元的43.6%。

323个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中，投资5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66个，总投资822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79.7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105.2亿元，

占年度计划的38%。其中,宛城区乐凯华光产业园、南召立邦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等32个计划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45.8亿元,占年度计划143.9亿元的32%。西峡汉冶特钢高质量炼钢升级改造、新野鼎泰高科产业园等34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59.4亿元,占年度计划135.8亿元的44%。

二、存在问题

(一)关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从全国看,虽然我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1.2%)高于全国平均增速(20.3%)和全省平均增速(13.4%),但是全省增速居全国第28位、5个工业大省和中部6省末位;从全省看,虽然我市增速位居全省第2位,但是比第1名郑州市低4个百分点,比第3名信阳市高0.5个百分点,比第4名濮阳市高1个百分点;从全市看,8个县(区)增速高于或达到全市平均增速,分别是:内乡县(58.2%)、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9%)、高新区(27.1%)、西峡县(24.8%)、社旗县(24.7%)、方城县(23.1%)、鸭河工区(21.7%)、南召县(21.2%),还有8个县(区)增速低于全市平均增速,分别是:官庄工区(19.1%)、唐河县(19%)、淅川县(18.1%)、镇平县(17.7%)、卧龙区(16.5%)、桐柏县(16.1%)、宛城区(15.8%)、新野县(15.5%)。

(二)关于工业项目谋划。323个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中,分13个县(市、区)看,项目总数前三名是:新野县(45个)、淅川县(29个)、唐河县(26个),项目总数后三名是:社旗县(15

个)、镇平县(14个)、宛城区(8个)。分4个功能区看,项目总数由多到少依次是:官庄工区(13个)、高新区(19个)、鸭河工区(1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无)。

(三)关于未开工项目。目前全市还有43个计划开工项目未开工,未开工项目较多的县(区)是:内乡县、西峡县、淅川县、新野县、社旗县、南召县各4个,唐河县、桐柏县、方城县、镇平县各3个。

(四)关于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个数。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个数较多的县(区)是:南召县(10家)、卧龙区(8家)、西峡县(6家),邓州市、桐柏县各5家;个数较少的是:新野县(2家)、镇平县(2家),鸭河工区和官庄工区无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抓新上项目开工。对43个未开工的项目,内乡、西峡、淅川、新野、社旗、南召、唐河、桐柏、方城、镇平县等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每个项目都要有县领导、首席服务员负责,逐一分析未开工的原因,要拿出一个开工计划,明确责任人、解决措施、开工时间,尽快解决制约项目开工的困难和问题,确保6月底前这43个计划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二)抓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全市66个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南召县(10个)、新野县(9个)、西峡县(8个)、镇平县(7个)、唐河县(5个),卧龙区、社旗县各4个,淅川县、桐柏县、高新区、方城县、邓州市各3个,宛城区、内乡县、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各1个,这些县(区)的党委书记、县(区)长要亲自挂帅,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政〔2021〕5号

宛城区、卧龙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 贯彻执行。

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行县级领导分包项目制度，逐一现场办公，
盯住不放，解决问题，力争9月份之前全
部完成今年的投资计划。

（三）抓规上工业企业入库。各县（区）
要高度重视企业入库工作，特别是差距大
的县（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掌握企
业经营情况，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各项入库
手续，确保达标企业尽早入库，力争全年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其中，卧
龙区、宛城区、高新区、南召县、西峡县
分别要达到10家以上，邓州市、桐柏县、
内乡县、方城县分别要达到8家以上，浙
川县、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镇平县、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别要达到6家以上，
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分别要达到2家以上。

（四）强化企业服务。要继续开展“一
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1853名首席
服务员必须确定到企业，定目标、定任务、
压责任，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融资、生
产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工信部门每周调度
1次首席服务员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的个数，
每月通报、定期考核；金融部门要协调金
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审慎采取
诉讼措施；供电部门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困
难企业的保供电支持力度，采取灵活多样
的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我就讲这些，不当之处，以霍市长和
薄市长讲的为准。

谢谢大家！

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近年来，南阳市委、市政府将实施中心城区内河水系综合治理作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生态宜居环境、切实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按照“统一规划、突出治污、综合施策、稳步推进”的思路，攻坚克难、持续推进，内河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尤其是2020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中心城区水系贯通和景观提升工作指挥部，强力实施“污染治理、水源保障、水系连通、景观提升”四大工程，为我市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建设提供强力支撑。目前，中心城区内河水系综合治理已经进入攻坚期，水质提升问题成了主要制约因素。2021年，国家在我市城区下游增设白河上范营断面为国家考核断面，执行地表水五类水质标准，考核中心城区污水治理成效。为持续改善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确保白河上范营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建设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水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坚持立足民生、攻坚克难，落实责任、强化担当，突出重点、全力保障，解决瓶颈、整体提升的原则，加快补齐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排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确保污水全收全处，为中心城区水系贯通和景观提升提供良好水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水质2021年提升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2022年提升到IV类标准；白河及中心城区8条内河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白河上范营断面水质2021年年底达到V类水质，2022年力争达到IV类水质。

三、主要任务

(一) 编制污水处理能力配套设施建设计划

加快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能力、配套管网建设。2021年5月31日前，编制完成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市政管网建设改造计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支撑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1. 提升能力。2021年6月30日前，市污水净化中心日处理20万吨污水三期工程项目、每天20万吨中水回用工程，全部建成投运且稳定达标运行。2021年6月30日前，依托市污水净化中心、南阳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布设中水回用管道及配套设施，满足中心城区洒水、景观河道用水、内河两岸湿地公园灌溉、消防用水等，中水日回用量再增加5万吨，中心城区中

水回用率达到 32%。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启动南阳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10 万吨/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厂区“三通一平”任务。

2. 提升水质。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应与邻近国考河流断面水质标准相近。对市污水净化中心、南阳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水进行提标治理，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质标准。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套建成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外排水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3. 整改推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卧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别建成完善张岗污水处理厂、卧龙区王村污水处理厂、高新区德威华泰污水厂、中关村南阳科技园再生水厂(碧水源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张岗污水处理厂，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配套市政管网建设；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理负荷率达到 60% 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理负荷率达到 85% 以上。王村污水处理厂，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处理负荷率达到 60% 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理负荷率达到 85% 以上。德威华泰污水厂，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水运行。中关村南阳科技园再生水厂(碧水源污水处理厂)，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处理负荷率达到 75% 以上。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未配套用电“双回路”建设的，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

4. 提升污泥处置能力。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市污泥处理厂日处理 200 吨二期工程建成投运，确保污水净化中心三期工程及中心城区其他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新增污泥得到有效处理。着手规划三期工程建设，配套解决中心城区新增污泥和各区污泥处理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 全面开展管网排查改造

1. 建立排水管网、雨水管网、截污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科学制定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方案。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排查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现状、混接错接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彻底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根源，明确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混接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任务，逐步建立和完善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严禁污水排入雨水管道或直排水体，严禁企业废水不达标直排管网。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无责任主体管网确权检修到位；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排查整治河库水体、施工降水、基坑排水进入污水管网问题，不断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确保市污水净化中心、南阳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 300 毫克每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造完成沿河截污管道截流井、混接的雨水及合流制排水口，避免地表水进入污水管网、截污管网系统，消除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污染。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加快完善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2021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中心城区8条内河两岸小区及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排查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逐步消除中心城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空白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新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实行雨污分流，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于人口少、相对分散的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 实施城市排水管网精细化管理

1. 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21年5月31日前，制定印发管理办法，切实理顺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明确建设、管理职能、移交办法、执法范围等事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2021年5月31日前，制定中心城区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明确工业、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涉水餐饮等店铺排水入

网管理规定。严禁沿街餐饮店将污水倒入雨水管网，严禁垃圾中转站将中转站渗滤液、冲洗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加强执法监管。明确市、区执法监管责任、执法监管频次，2021年5月31日开始，全面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等涉水位排入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情况的执法检查，对污水乱排、直排、超排，以及私接、混接、偷排等问题，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冲洗水以及餐饮行业垃圾、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问题，要坚决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 提升中心城区内河上游入城水质

1. 内河治理工程建设、水系贯通及生态补水工程建设、城区湖库综合治理、内河上游入城河流综合治理、污水净化中心20万吨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由市中心城区水系贯通和景观提升工作指挥部组织实施，按既定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南阳投资集团和宛城区政府、卧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分工落实。

2. 整治内河上游水污染问题。卧龙区7处：梅溪河（含支流）靳庄水库至源头紫山段、三里河洛洼水库至源头紫山段、十二里河兰营水库至源头紫山段、温凉河

焦枝铁路以西至源头火星庙段、温凉河上游豫 02 线区界牌以北河段、汉城河(含支流)杜诗路以北至源头独山段、邕河(含支流)引水渠口至源头紫山段水污染治理。高新区 1 处:汉城河及温凉河上游。宛城区 1 处:辖区内溧河沪陕高速以南至黄台岗乡刘营入白河口段污染治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处:溧河东支上游水源工程、马湾河污染治理。以上河段水污染治理任务,各有关区政府(管委会)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河道及沿岸堆积垃圾、秸秆,对沿河两岸垃圾、秸秆实施规范化管理,杜绝问题反弹;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完成沿河两岸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治理,对污染严重河段实施清淤,确保入城水质符合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责任单位: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实施生态补水。污水净化中心三期建成投运后,鸭河口水库应保持下泄每秒不低于 5 立方米的生态流量,满足白河四坝每秒不低于 2.66 立方米的常态化生态补水,以确保白河下游满足水环境、水生态必要的基础流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 完善污水处理资金保障机制

1. 建立多元化融资模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加大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工作力度,加大资金整合力度,

形成资金政策合力。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中心城区污水治理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规范污水处理收费使用管理。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代征单位要实现污水处理费与水费收入分账核算,应收尽收,及时拨付。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充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落实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实行差别化征收的收费政策,采用阶梯式征收污水费等方式,真正做到“谁污染谁买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七) 加强水质监测

制定中心城区内河水质监测方案,设定中心城区四区界断面和上游入城河流水质断面,每月监测通报。各区对本辖区断面水质负责;城市内河管理单位督办整改。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工作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关切的具体体现，各级高度重视，社会普遍关注。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将有关工作任务明确到各责任单位，并成立中心城区污水治理督查协调领导小组，督导推进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夯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和任务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帐，有序推进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各项工作。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牵头任务负总责，组织协调各配合单位，做到资源整合、资源共享，解决好影响中心城区水质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题，要及时报请分管市领导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按照工作部署，积极对接、主动配合，抓好各自任务落实。

(三) 实施周报告月督查。各责任单位于每周四上午 12 点前，上报责任任务进展情况，督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后，分别报送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督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形成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市“四大家”主要领导，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责任任务进度慢、成效不明显的，开展专项督查，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1. 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督查协

调领导小组

2. 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任务清单

附件 1

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督查协调领导小组

为确保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督查协调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	陈英杰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刘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组 长：	郝以昆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荣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 鹏	市财政局局长
	赵 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富强	市水利局局长
	高 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 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葛 斌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副局长

成员：宛城区政府、卧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查、通报及协调相关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郝以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元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干部任联络员。

附件 2:

南阳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编制《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能力建设工程规划及市政管网建设改造计划》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市污水净化中心日处理 20 万吨污水三期工程项目及日处理 20 万吨中水回用工程建成投运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依托市污水净化中心、南阳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布设 5 万吨每日中水回用管道及配套设施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	完成南阳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10 万吨）二期工程“三通一平”任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	提高市污水净化中心及南阳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水标准，确保外排水符合地表水 V 类标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6	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确保市污水净化中心及南阳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水符合地表水 IV 类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7	完成张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8	完成王村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处理负荷率达到 60% 以上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卧龙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9	完成高新区德威华泰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稳定运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10	完成高新区中关村南阳科技园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处理负荷率达到 75% 以上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11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建设用电“双回路”的，完成用电“双回路”建设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	市污泥处理厂日处理 200 吨二期工程建成投运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	制定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方案, 全面排查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无责任主体管网确权检修到位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4	排查河库水体、施工降水、基坑排水进入污水管网问题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5	完成沿河截污管道截流井、混接雨水及合流制排水口改造工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	完成中心城区 8 条内河两岸小区及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	逐步消除中心城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空白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8	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9	制定中心城区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市城市管理局	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	梅溪河(含支流)靳庄水库至源头紫山段、三里河洛洼水库至源头紫山段、十二里河兰营水库至源头紫山段、温凉河焦枝铁路线以西至源头火星庙段、温凉河上游豫 02 线区界牌以北河段、汉城河(含支流)杜诗路口北至源头独山段、邕河(含支流)引水渠口至源头紫山段水污染治理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完成河道及沿岸堆积垃圾、秸秆清理工作; 6 月 30 日前, 完成沿河两岸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治理	卧龙区政府	/
21	汉城河及温凉河上游治理		高新区管委会	/
22	漯河沪陕高速以南至黄台岗乡刘营入白河口段污染治理		宛城区政府	/
23	漂河东支上游水源工程、马湾河污染治理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
24	常态化保障白河下游生态流量	污水净化中心三期工程建成投运后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25	加强水质监测监控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宛城区、卧龙区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培育 入库工作的通知

宛政办〔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扎实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入统”,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入库长效机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策引导与企业主导相结合、政策支持与自主创新相结合,以“四上”企业培育库为主体,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升级,实现“四上”企业数量增加、活力增强、质量提升,助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质量发展,为我市打造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南阳大城市建

设作出新贡献。

二、责任分工

全市“四上”企业入库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工程,涉及行业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负主体责任,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成效。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负主要责任,要积极主动作为,密切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职能,强化督促指导。

1. 市统计局:负责收集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名录资料,整理形成“准四上”企业线索清单;做好“四上”企业入库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组织本系统做好申报入库企业资料审核和平台申报,并适时开展服务型监督检查,确保依法统计;负责向市财政局提供通过国家统计局审核的新入库“四上”企业名单。

2.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四上”企业

奖励扶持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市统计局提供的新入库“四上”企业名单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个转企”指导转型,做好“四上”企业注册登记工作;负责每季度季后15日内向市统计局提供上季度新设立的企业名录。

4. 市税务局:负责每季度向市统计局提供增值税销售额达到或接近规模标准的企业名录;在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和入库申报过程中,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协助企业提供申报所需税务资料。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6. 市商务局: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及个体户(含电子商务交易类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加油站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含物业管理、房产中介)、市政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企业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9.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民办培训机构、

民办幼儿园、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社会办医疗机构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业、A级景区管理、旅行社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12.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13.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等社会福利事业服务业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劳务输出中介机构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15.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健身行业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16.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快递业

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17.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抓好本辖区内“四上”企业培育入库管理工作。

三、流程标准

(一)申报流程

按照国家统计局“四上”企业申报要求,达到“四上”规模的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统计局申报,县(市、区)统计局负责对申报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评估、核实,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由县(市、区)统计局将初审通过的企业材料进行拍照、录入,通过网上平台集中申报,由市、省、国家统计局逐级审批,国家统计局最终将审批通过的企业名录推送到一套表平台完成入库流程。

(二)入库标准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

3.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

住宿业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

业。

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以及卫生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及其他房地产四个行业小类。

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达到以上标准的新开业企业(营业执照上成立日期必须是上年度10月份以后的企业)实行月度动态申报入库;由“四下”申报“四上”的成长型企业实行年度和下半年2月申报入库。

若国家调整“四上”企业入库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管纳统”原则,形成政府领导、部门主抓、统计协助、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入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具体由市统计局负责组织,通报“四上”企业培育和申报入

库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指挥有力,协调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责任,细化奖励激励措施,确保措施有力,落实到位。

(二)强化入库培育,加大监管力度。统计部门负责收集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名录资料,结合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整理形成“准四上”企业线索清单,将线索清单提供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摸底排查所管辖行业单位(个体)的发展现状,将运行态势稳定、发展前景良好,预计全年营业收入能够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的单位(个体)纳入各自领域的“四上”企业培育库,由企业(个体)自愿签订“四上”企业培育入库承诺书,建立正式培育库,培育库每年年初审定一次,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培育库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重点扶持,要围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加强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指导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对企业的成长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及时督促达标企业申报入库。

(三)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奖补措施。一是出台培育“四上”企业政策措施。在财政、税收、融资、土地、水、电、气、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扶持,特别要稳定企业税收政策。在落实企业发展要素保障方面,优先安排培育库的企业;在科技资金政策方面,积极做好争取支持。二是对新入库的“四上”企业进行扶持奖

励。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要对达到“四上”企业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四上”企业给予一定的扶持奖励,同时要按隶属关系奖励“四上”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基层统计基础设施建设、“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经费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县(区)级财政共同负担,市级财政对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县(区)“四上”企业每家奖励2万元(试行)。县(区)级奖励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行制定。邓州市对本辖区新入库的“四上”企业工作可参照市文件自行制定执行。

(四)建立约束机制,严格督导考核。对符合培育标准,但不愿纳入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或优惠政策;对培育库中已符合“四上”标准,但不愿登记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或拒不申报纳入联网直报库的企业,应对已享受的扶持政策奖补资金予以追回,不再享受后续政府资金支持、项目扶持等政策;对成功申报纳入联网直报库但在库未达三年以上的,原已享受的财政奖励资金全部追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将“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列入专项督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措施不实,导致培育入库工作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责问责。市绩效办要将“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列为绩效考评重要内容,以新增“四上”企业数量为依据,切实加大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考核力度。

提高市场主体质量要多措并举

市场主体发展质量和效率的提高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关系到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关系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的广度和深度。为此，应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财税支持和放宽市场准入，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首先，要进一步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财政后补助等方式，加强对信用担保、筹资融资、创业辅导、技术支持、信息咨询等各类面向市场主体的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力度。其次，要更大力度地实施减税降费，特别是要减少隐形税费带来的成本负担，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避免第三方收费，重点降低在质量检测、产品审验、环评安评、消防生产等方面的不合理垄断性收费，切实解决费用收了但服务不到位甚至是没有提供服务以及过度服务的问题。最后，要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放宽市场准入门槛。一方面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取消不合理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规定。另一方面对新业态采取审慎包容管理，完善市场监管体制。聚焦解决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

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应当避免出现对新兴业态的非理性扼杀，在守住底线的同时推动财税支持方式和监管方式不断创新。

二是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提高市场主体科技创新能力。首先，要抓住“三新”经济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创新意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建设智慧工厂，发展先进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进设备管理精细化、生产过程一体化、企业管理标准化、分析应用数据化和决策支持科学化。其次，要弘扬企业家和工匠精神，追求品质卓越，推进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化，将质量价值观、质量精神、质量目标、质量道德等质量文化内嵌于企业精神之中，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最后，要加强政府对市场主体创新的政策支撑，一方面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重点研发平台建设、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育、科技政策引领等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另一方面要强化市场主体从事基础研究和高风险研发的财政支持，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创新风险分担机制，包括多元化的科技

贷款、创业投资和科技保险风险补偿机制等,积极营造允许失败、宽容失败、容错纠错的良好创新环境。

三是推进金融资源高效公平配置,增加市场主体金融有效供给。一方面要规范银行信贷服务,加大对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确保市场主体资金链通畅。明确要求银行机构不得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不得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提高对那些社会信用良好、产品有市场的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切实做好续贷工作,同时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另一方面,要以市场化和平台化的方式推进科技金融发展,建立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网络体系。在科技金融的直接融资上,针对风险投资体系尚不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有待提高等问题,要引导社会资金重点关注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型市场主体,加快培育机构化的天使投资,提高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治理能力和运作水平。适当降低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准入门槛,鼓励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或平台,丰富债券市场品种和层次,同时还要改进市场主体财务管理,加强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在间接融资上,要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通过科技赋能提高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加大科技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提高产业链在线

服务水平,不断降低服务成本,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市场主体做优做强做实。首先,要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清”是前提和基础,“亲”是努力方向,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重点是通过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确定政府和企业行为的边界,通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打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其次,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不是漫无目的的改革,而是要围绕企业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进行改革,这就要求加强实践调研,深入了解那些让市场主体“跑断腿”的现实问题,聚焦市场主体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制定改革措施。同时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建立完善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再次,要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市场主体干事创业。最后,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重点抓好涉企政策清单制定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评价,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

农业数字化转型红利亟待充分释放

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我国“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中国战略的最佳契合点。我国农业数据资源丰富、农民对数字技术需求迫切、农村数字红利潜力巨大，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农业数据收集、加工、分析与处理能力，在产业平台撮合下加速信息畅通与互动，实现农业降本增效和价值链跃升。这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纵深意义。

一、“数字+农业”重塑中国农业产业化转型

伴随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广覆盖、手机等使用的便利化以及对移动互联生态的广泛参与，我国农业、农村、农民的网络接入性鸿沟加速消弭，互联网红利得到前所未有的释放。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加持催化下，农业数字化转型具备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势能。

一是促进农业降本增效。在前互联网时代，农业生产规模小、生产经营分散，条块式的产业链条、羸弱的信息捕捉力以及低效的农村物流体系长期耗损着农业生

产和交易效率，“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资源配置困境始终无法有效解决。依托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农资电商平台在提供信息服务的过程中沉淀了大数据资源，在后台分析处理后，既可为农资经销商提供农产品生产与流通以及农户消费等数据服务，也可为金融机构的农业保险、商业贷款业务提供海量的农户交易信息，降低获客成本。

二是加快推动现有产业链价值链跃升。新一代数字技术为解构和重塑传统农业发展范式提供全新的发展逻辑，这在生产端体现得尤为明显。农业物联网通过掌握农业生产的实时在线数据，可以对农产品的农药、化肥、灌溉等要素投入提供检测闭环，从而实现农业生产的温度、湿度、光线和水分等智能管理，最大化挖掘动植物生长潜力和品质。自动识别技术、传感器技术、智能决策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等加速发展，为构建全面感知、实时传输、智能决策为一体的农产品全供应链追溯系统强化了数字支撑。从下游看，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分析技术高效连接农产品市场供需两端信息，实现市场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动态实时共享，倒逼企业优化生产经

营决策,向以销定产、品种优化的现代农业方向迈进。

三是催生农业生产性服务新业态。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深度融合下,农业分工愈加精细化和专业化,内置于农业生产链条的相关生产性服务环节逐渐社会化和市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例如,电商平台的崛起推动全国范围内的淘宝村风起云涌,“直播带货”“内容电商”等网购新业态向农村地区延伸,手机成为新农具、电商成为新农活,将物美价廉的农副产品带出“田间地头”。政府、企业和农业科研院所借助移动终端平台精准推送品种选育、种养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农业科技等农技推广服务信息。

二、当前农业数字红利仍存巨大潜力有待深挖

整体而言,当前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数字经济释放的增长红利与大部分农户的生计联系较为薄弱,农业数字化转型面临发展潜力与挑战并存的局面。

一是农民数字素养和技能亟待系统提升。农民数字技能匮乏是制约农村互联网普及、分享数字经济红利的核心因素。数字应用技能不足,数字化增收能力弱,手机、电脑价值开发程度较低以及设备不足,均是农民群体在数字素养方面存在的主要短板。

二是农村数字基础设施亟待提档升级与数字人才供给不足并存。其一,部分农村网络基础设施铺设和运营成本高、难度大,企业投资农村宽带建设的积极性不强。

正由于带宽不“宽”、信号不稳等问题,农村网络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电商、在线教育、农业生产等数字应用的接入性和普及性。其二,由于发展空间小,环境不乐观,一些电商企业、自媒体直播平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很难吸引并留住懂种养技能和农产品销售的数字专才。

三是农业消费互联网成燎原之势,但产业互联网刚拉开发展序幕。当前“互联网+”主要集中于消费领域,但农业数字化转型必须在生产领域有更大的变革与突破。

三、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的逻辑思路

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方向,农业农村的数字化转型既要打赢消费互联网“上半场”,也要打赢产业互联网“下半场”,面临的挑战相对于二、三产更加艰巨复杂。为此,应把握数字经济重塑农业发展新趋势,在数字赋能农业过程中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要系统完善农民数字素养培育体系。整合政府、企业、学校、社会机构等各类资源共建数字乡村,耐心培养知农爱农、懂数字会经营的数字型人才。升级换代农村的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的硬件数字设备设施,开设数字技能培养课程。大力实施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农民工、留守妇女等群体的电子商务、网络直播、普惠金融等培训,以及面向农村中老年群体的电脑、手机使用技能培训。

二是系统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综合服务体系。首先,因地施策提档升级乡村数字基础设施。部分偏远乡村的建设重点仍应集中于底层互联网联通与民生资源

认识把握人口形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人口问题始终是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不久前公布，对于此次人口普查所揭示的我国人口变化趋势，需要全面认识和把握，并高度重视其中的一些结构性矛盾，着力清除未来发展中人口因素可能设置的障碍，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达到必要的增长速度和发展质量，以十足的成色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雄厚物质基础。

一、人口问题是“成长中的烦恼”

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 2020 年人口总量为 141178 万，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 7206 万人，意味着年平均增长率为 0.53%。这是一个预料之中的结果。一方面，与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 0.57% 相比，人口增长速度继续减缓；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比 2019 年多出的 1173 万人实际上是两次普查之间历年的误差总和，自然应该分摊到各年度的数据中，因此，普查结果并不否定过去 10 年人口增长逐年减慢的总判断。总体来说，我国面临的人口老龄化挑战，在此次人口普查中，自然应该分摊到各年度的数据中，因此，普查结果并不否定过去 10 年人口增长逐年减慢的总判断。总体来说，我国面临的人口老龄化挑战，在此次人口

提供，以保障城乡“数字机会”的公平。在具备基础条件和现实需求的乡村加速布局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新基建，满足农民生活、农业生产日益增长的数字化需求。要将先进的数字技术下沉到“田间地头”，与农林牧副渔业深度融合与创新。其次，完善农业数字综合服务体系，健全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供给主体，市场力量为重要补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协同服务体系，个性化、智能化推介农业科技、信贷保险、病虫害、农机及产品销售等生产性服务信息给广大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

三是以工业化和信息服务化思维促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农业数字化转型存在两种相互依存的发展路径：第一，遵循工业化逻辑，强化对传统农业生产的技术性改造，以追求专业化生产和规模经济效应。第二，以信息服务化重塑农业产业价值。数字化的农业生态需要加工“农业数据”这一新生产要素，把数据变成农产品和品牌价值的一部分，发挥数字便捷化、敏捷性、互动性优势，以实现农业生产策略、农产品流通与零售、支付和融资等功能增值，切实推动农业现代化转型。为此，政府需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数字化改造。

普查结果中得到更为准确的揭示。

生育率下降和预期寿命延长,是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带有规律性的结果,相应导致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不断提高,表现为人口老龄化过程。人口老龄化是一个世界性现象,也是21世纪的全球大趋势。联合国预测数据表明,2020年,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在发达国家约为25.9%,在发展中国家(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约为12.1%。虽然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重目前仅为5.7%左右,但是也将迅速赶超上来。作为一个处于从中等偏上收入向高收入冲刺阶段的国家,我国自然不会置身这个老龄化过程之外。

与此同时,我国的人口老龄化有三个突出的特点。第一是进程快。与世界总体及主要国家组别相比,我国的老龄化进程都将是最快的。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总和生育率即妇女平均终生生育的孩子数量,就已经降到了2.1这个保持人口稳定需要的更替水平之下。而2020年我国总和生育率已经低至1.3。长期处于低生育水平,结果必然是人口老龄化;处于极低生育水平,结果则必然是极快的老龄化速度。根据联合国的预测,在2015年至2055年期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将以年均2.35%的速度提高,而这个比重的提高速度世界平均为1.53%,其中高收入国家平均为0.97%,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平均为2.17%,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平均为1.98%,低收入国家平均为1.44%。

第二是规模大。我国拥有世界上最

大规模的老年人口,而且这个地位将长期保持。虽然我国人口占世界的比重预计从2020年的18%左右显著降低到2055年的13.2%,届时我国将不再拥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口。但是,同期我国老年人口占世界的比重将仅仅从23.4%左右降低到22.6%,意味着将继续拥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老年人口。

第三是“未富先老”。即老龄化程度在世界的排位显著高于人均收入的世界排位。2019年,我国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比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13.5%左右,但显著低于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然而,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18.7%,其他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平均约为12.5%,高收入国家平均约为24.1%。这一特征将长期保持不变。2035年,我国老龄化率预计超过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但届时预期达到的人均GDP约为23000美元,仍低于2019年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二、人口老龄化挑战中的机会窗口

生育率下降、人口增长率降低、老龄化水平提高,是我国正在经历的一个不可回避的人口转变阶段。相应地,防止陷入低生育率陷阱、应对人口峰值和负增长带来经济增长冲击,以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则是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任务。我们所要做的,便是通过改革和政策调整把挑战转化为机遇。一方面,按照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的部署,尽快实现家庭自主生育,推动生育率向更均衡水平靠近;另一方面,学会与老龄化共舞,科学应对人口变化的

供给侧和需求侧冲击,使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确立的增长目标,是考虑到这一时期面临的重要挑战而提出的,因此,老龄化的严峻性并不是人口普查数据初次揭示出来的,也丝毫不会改变我们对经济增长前景的信心。有人担心,我国的低生育水平和高老龄化率及其造成的劳动力短缺,会进一步减缓经济增长速度,会妨碍实现2025年和2035年的人均收入目标。这种担忧是不必要的。首先,我国未来的劳动力供给虽不能指望新成长劳动力的增加,却可以靠劳动力转移来满足。目前,我国农业劳动力比重为25%左右,与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3.1%相比,仍有约22个百分点的劳动力转移空间,而每一个百分点就代表着800余万劳动力。此外,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3.9%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45.4%之间,仍然存在18.5个百分点的差异,通过把进城务工人口转变为市民,可以显著稳定劳动力供给。其次,在关键领域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可以产生增加要素供给和提高生产率的效果,因而可以提高潜在增长率。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人口变化趋势确有冲击经济增长的风险,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要重视以往关注不够的人口因素风险,即需求不足对经济增长速度的冲击效应。根据一般规律,人口老龄化过程中会出现两个人口转折点。第一个转折点以劳动年龄人口达到峰值为标志。

2012年,我国15岁至59岁人口达峰并转入负增长。这造成对经济增长的供给侧冲击,导致潜在增长率下降和实际增长减速。总体来说,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实际增速的下行趋势,与潜在增长率的下降预期是完全吻合的,说明这期间没有遭遇来自需求侧的冲击。如果需求因素始终能够满足潜在增长率的要求,目前预测的增长潜力尚属合理增速区间。

然而,如果在2025年左右达到总人口峰值并开始负增长,即第二个转折点,经济增长将遭遇需求侧的冲击。一旦总需求不足成为实质性制约因素,实际增长率会降低到潜在增长率之下,形成负的增长缺口,实现预期增长目标的难度将会增大。在第二个转折点来临的情况下,供给侧冲击也会转化为需求侧冲击,如制造业比较优势和竞争力弱化会减少出口,经济增长的减速则会抑制投资需求,形成供需两侧的相互掣肘。

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会通过三种效应影响消费需求。一是人口总量效应。人口就等于消费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人口增加消费就扩大,人口减少消费就萎缩。二是年龄结构效应。一方面,老年人的消费力和消费倾向通常较低,这部分人口比重提高就产生压低消费需求的效果;另一方面,在老龄化加快的情况下,就业人口也因承担社保缴费负担和进行预防性储蓄而减少消费。三是收入分配效应。由于高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低,低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高,在收入差距存在并且扩大的情况下,消费需求会受到抑

制。

三、依靠深化改革化危为机

防范和化解人口因素致使经济增长偏离合理区间的风险，要求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形成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现创新驱动的经济增长；同时注重需求侧管理，发挥好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对潜在增长率的支撑作用。具体来说，就是要把提高潜在增长率与扩大需求的应对举措有机结合，使增长潜力得到充分发挥。这表现在诸多关键改革领域和每一项改革举措上面。主动推动改革，是应对风险的根本途径；延迟改革或者改革不到位，则是最大的风险隐患。

首先，落实好中央关于“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的相关部署，推动实现自主生育，努力促进生育率适度回升，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国内和国际范围的调查都发现，无论实际生育水平是高是低，一般家庭的理想子女数大都为两个左右。实际生育率与理想子女数之间的差额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三育”成本的高低。因此，我们应该抓紧利用已经为时不长的机会窗口，从妇幼保健、劳动就业、托幼教育等方面，切实降低“三育”成本，挖掘稍纵即逝的生育潜力。

其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劳动力在城镇落户，增加和稳定劳动力供给，扩大居民消费需求。无论是挖掘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和城镇化潜力，还是促进农民工落户进而缩小两个城镇化

率之间的差距，都需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从中收获供需两侧“一石三鸟”的改革红利：一是增加非农劳动力供给，缓解工资成本过快提高的趋势；二是促进劳动力跨城乡、跨地区、跨产业流动，释放资源重新配置的生产率潜力；三是提高农民工及其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解除其后顾之忧，释放其消费潜力。

再次，提高居民收入和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领域双管齐下改善收入分配，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国际经验表明，劳动力市场的初次分配不足以把收入差距降低到合理的水平。同时，福利国家建设速度的加快提升，通常也发生于人均 GDP 在 10000 美元到 20000 美元期间。因此，从“十四五”期间开始，我国应从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均等化水平入手，显著加大再分配政策实施力度，尽最大努力缩小收入差距。

最后，从破除要素流动的体制障碍、促进市场主体的进入和退出、加强社会政策托底入手，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相关国家的经验表明，社会福利支出占 GDP 比重与劳动生产率之间，具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说明越是把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在社会层面予以托底保障，就越是可以无后顾之忧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因而无需对落后的产能、低效率的企业乃至过时的岗位进行保护，避免资源配置的僵化和退化。

经济发展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

本刊讯 市长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等工作。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吃透精神、把握内涵，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围绕打造新兴区域经济中心的目标定位，深入实施“两轮两翼”战略，重抓重推“九大专项”，聚焦“水”“农”“特”“医”等重点领域，找准关键点，打开突破口，走好生态优先、创新引领、水清民富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会议传达学习了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指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会上观看了安全生产专题片。会议强调，要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带着责任、带着感情抓安全生产工作，动态排查、对账销号，加强监控、防治结合，确保实现“一杜绝三下降”目标。

会议要求，要明责督责、抢抓机遇，超常工作、主动作为，做好前期、加快进度，力争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进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笼子。要树立争先创优意识，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量化目标、夯实责任，加强领导、广泛宣传，扎实推动既定民生实事落实见效。

前4个月零售总额达651.28亿元

1-4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651.28亿元，同比增长23.9%，增速高于全省0.6个百分点，较2019年同期多出2.0亿元。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我市扩内需、促消费措施进一步落实，流通领域发展步伐加快，批零住餐企业经营状况不断好转，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稳经济促消费效果明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

居民生活品质提高，享受型消费增长快。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单位烟酒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4.7%、46.5%、41.5%、35.2%。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使居民对“形象消费”逐渐产生兴趣，着

绿色发展托起民生福祉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打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不断提升。

一、厚植生态优势，润泽亿万民众

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和渠首所在地，我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防污治污，厚植生态优势，加快绿色发展，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牢牢扛稳政治责任。

为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大水缸”“水龙头”，我市狠抓环境整治，坚决防污治污。在库区和干渠沿线大力整治工业点源、农业

面源、生活垃圾污染，先后否决、终止超过430个各类工业项目，关停1100多家企业，关闭搬迁1500余家畜禽养殖场，取缔5万多个库区养鱼网箱。在汇水区完成29万亩退耕还林，开展3300亩石漠化试点治理，累计完成92条小流域治理。

为加强日常监管，我市建立保水质护运行长效机制，组建巡查队伍，强化区域应急协调联动。创新实施“互联网+护水”机制，对重点部位24小时实时监控，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与此同时，我市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开展“两山”擂台赛，实施总投资125亿

装由注重价格和实用转变为追求时尚、品牌和个性。全市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8.7%。

大宗商品零售稳定，固稳支撑作用明显。全市限额以上大宗商品中的汽车类和石油及制品类商品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全市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实现33.38亿元，同比增长52.4%，增速比2019年同期高出45.4个百分点；限额以上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零售额实现16.68亿元，同比增长21.2%，增速比2019年同期高出17.5个百分点。汽车类和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零售额占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的48.2%，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7.9个百分点，对全市消费市场快速恢复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传统消费市场底盘稳、韧劲足。全市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粮油、食品类实现零售额10.33亿元，同比增长20.1%；日用品类实现零售额3.12亿元，同比增长29.7%；随着抗疫知识普及，医疗保健消费市场快速增长，中西药品类商品实现零售额3.31亿元，同比增长42.5%。吃用等传统消费品底盘稳、韧劲足，为我市消费市场恢复增长发挥出不可代替的稳定器作用。

（市统计局）

元的国储林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以来,全市造林 361 万亩,汇水区造林 132 万亩,环丹江口库区造林 5.2 万亩,汇水区森林覆盖率达 55% 以上,构建起绿色屏障。

截至今年 4 月底,南水北调中线累计向京津沿线城市送水 376 亿立方米,约 1 亿人受益,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以上标准。

二、污染防治攻坚,迎来白云蓝天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南阳人感受到生态环境改善带来的福祉。朋友圈中,“南阳蓝”频频刷屏,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之美从理想照进了现实。

保蓝天,增碧水,守净土。我市高度重视污染防治工作,各级各部门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围绕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全域党建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度融合。同时,在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等方面,我市“组合拳”不断,掀起一场又一场环境治理风暴。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2020 年,我市环境质量三项指标实现“两降一升”:PM_{2.5} 平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15% 和 13%,优良天数为 258 天,同比增加 63 天,增幅居全国第六,是全国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 95 个城市中超额完成目标天数最多的城市,达到南阳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共获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 2312 万元。

三、治河植绿建园,营造宜居环境

“五一”期间,南阳城区护城河经过综合治理后拆除围挡,露出美丽容貌,引得市民游人竞相游览,成为新的“打卡地”,这是我市内河治理的一个缩影。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近年来,我市强力推进中心城区内河综合治理,全面加强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生态保护修复。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以来,全市造林 361 万亩,汇水区造林 132 万亩,环丹江口库区造林 5.2 万亩,汇水区森林覆盖率达 55% 以上。在干渠两侧建设生态防护林带,被国务院南水北调办评为“全线示范”。全市共发展月季、玉兰、猕猴桃、山茱萸、艾草等特色林果业 430.4 万亩。其中,月季花卉企业达 466 家,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有“世界月季名城”美誉。

按照“水资源、水环境、水景观、水产业、水文化”五位一体综合治理理念,我市持续全面实施城区内河河道综合整治,取得了突出成效。温凉河、梅溪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成为精品工程,“水清、河畅、景美、岸绿”的亮丽景观成为百姓休憩观光、健身娱乐的好去处。

在治理内河的同时,我市加快城区绿化步伐,构建满目皆绿生态环境。截至 2020 年底,市区道路绿化率和达标率分别达 99% 和 92.5%,中心城区绿地率达 38.75%,绿化覆盖率达 42.9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31 平方米。

我市创新实施了“全域党建+河长制”模式,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凝聚各方治河力量,激发全域治水活力。在全省率先推出“塘长制”,配备塘长、坑塘管理员 1.6 万名。“千村万塘”综合治理成为全省四水同治工作亮点之一,成功入选全国 29 例基层治水经验。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南阳人正朝着更高更远的目标迈步。

擎旗奋进 担当有为

扎实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2019年以来,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指示精神,把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作为政治工程、书记工程紧抓不放,结合市情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军转安置工作指示,强化组织领导,锐意改革创新,圆满高质量完成了2019-2020年度军转安置任务。在全省年度军转安置工作考评中连续两年位居第一,受到中央、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一、扛牢压实政治责任

2019-2020年,我市共接收安置计划分配军转干部129人,其中,团职干部17人,营以下及专业技术干部112人,安置任务依然艰巨。针对涉及“撤、降、并、改、移”人员多,优待安置任务重、市属安置相对集中、职务安排压力大的实际,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格顶配安置。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格制订安置计划,提升军转干部安置到党政机关和政法部门的比例,提升军转干部安置到党委(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人大政协等口线单位的比例。坚持开好每年一次南阳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年度会议,审定通过安置计划,压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为顺利完成年度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周

密安排部署。每年初,积极协调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对市直单位人员、编制情况进行摸底和走访,听取了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群团和政法部门等军转干部安置意愿比较集中的口线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沟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多次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工作部署和进展情况,将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考核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和双拥模范城创建的重要内容,为圆满完成全年安置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三是紧盯重点难点,构建制度保障。强化政治站位,加大协调力度,按省厅下达的指标数完成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任务。每年以《南阳市军队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形式,对市直安置条件、正营职及专业技术10级以上和自愿到乡镇基层创业的军转干部职务安排等问题,都一一作出明确,确保与国家、省军转安置工作的政策要求相互衔接配套、协调顺利实施。

二、用足用活安置政策,不断创新工作模式

2020年,河南省在南阳市试点开展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直通车”式安置服务工作,要求在实行量化评价、依分排序的“阳光安置”办法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安置渠

道,积极探索“直通车”式安置服务的方式方法,使“阳光安置”政策不断适应新的变化并更加完善。一是积极创新工作模式。按照逐步探索、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市委组织部、市军转办制定了《南阳市2020年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直通车”式安置实施方案》,对直通车安置的标准、程序和要求逐一明确,通过座谈交流、培训宣讲和谈心摸底的方式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发动军转干部和接收单位广泛参与,4名副团职、6名营以下军转干部以直通车方式安置到市直党政机关、税务、高等学校、国家安全和纪检监察部门。二是不断完善工作程序。全力抓好资格审查、统一考试、公开选岗等环节,从接档退档、考务组织、会场布置、试卷接送保管、成绩发布等环节,实现“六化目标”,即:档案管理模式化、军培工作前置化、培训管理规范化、统一考试标准化,安置资格、量化评价和安置计划公示化、自主选岗公开化,有力促进阳光安置政策在我市军转安置工作中全面落实。三是持续抓好阳光安置。1、审好档案促公正。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全市档案统一联审,对17名团职和112名营以下(含专业技术)军转干部档案情况逐一审核。按照6大要素逐人逐项进行量化评价,评价积分进行多渠道公示,主动接受军转干部和社会监督,确保军转干部个人信息的公开透明,为下一步安置工作提供可靠信息支持。2、定好计划保质量。积极拓宽安置渠道,挖掘安置潜力,在制定安置计划前,反复向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汇报协调,为市直营以下及专业技术军转干部按照120%比例提供党政机关岗、参公事业单位岗,确保备选岗位充足、军转干部有充分的选择空间。3、抓好落实求提升。

2019-2020年,17名团职军转干部全部安置到市直党政机关和政法部门,其中3名正团和3名副团按政策平职安排了职务;进市直安置的营以下和专业技术职务军转干部,90%安置到市直党政机关和政法部门,8名安置到南阳师范学院、市国家安全局、市税务局等省直驻宛单位,1名安置到参公单位;自愿回县区安置的营以下军转干部按政策平职安排了职务。2019-2020年,全市129名军转干部安置到行政编制岗位的比例达96.2%,安置质量处于改革开放以来最高水平,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三、部门联动,拓宽安置渠道

落实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政法系统和行政执法部门优先接收军转干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扬南阳政法部门接收军转干部不讲条件、不打折扣的优良传统。2016-2020年,我市政法部门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83名,其中政法委机关2名,公安机关38名,检察机关12名,法院机关14名,司法机关12名,国家安全机关5名。一是坚持统筹兼顾。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纳入政法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坚持政法部门人才需求与军转干部专业特长、择业意向相结合,使用政法专项编制和上级增编与单位编制使用情况相结合,努力使军队转业干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二是细化前期调研。一方面,了解“供”方意愿。对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公安侦察、特勤工作经验的军转干部逐一进行登记。另一方面,掌握“需”方要求。本着优先使用单位空编的原则,积极向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宣传中央、省规定要求,为接收安置工作做好铺垫。三是树立正确导向。通过政策解读、集中宣讲和个别谈话的方式,向志愿进入政法系统的

动态短讯

一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1%。一季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364元，同比增长11.2%，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13.2%，两年年均增长6.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653元，增长8.8%，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9.0%，两年年均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26元，增长13.1%，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16.7%，两年年均增长8.0%。

（市统计局）

我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开局良好 今

年第一季度，我市加大金融资源供给，精准企业金融服务，多项重点工作居全省前列，有力推动了全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季度，全市存款余额5700.87亿元，较年初增长401.0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134.25亿元，较年初增长131.91亿元，存款、贷款余额均居全省第三位。累计争取各项货币政策工具107亿元，余额74.90亿元，居全省第一。全市金融机构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47%，比年初下降0.4个百分点。实现保费收入92.52

军转干部讲解本地区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安置军转干部的形势，引导优秀人才进入政法队伍。2020年进入政法系统的15名军转干部中，具有硕士学位和政治、纪检法律专业工作背景的5名，2名长期在武警内卫部队工作的军转干部如愿进入公安系统工作；1名素质优秀的军转干部顺利通过国家安全局的选拔予以录用。实现了政法单位、转业干部“双满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军转安置工作是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军转安置工作质量是彰显尊崇军人职业的刻度和标尺。近年来，南阳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一些新问题新矛盾也不断

出现。比如，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存在“叫好不叫座”，实施难度较大；又如，军地干部政策衔接还存在障碍，影响军转干部成长进步，等等。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一系列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保持和发扬南阳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站位政治高度把军转干部工作安置好、待遇落实好、成长助推好、荣誉维护好，为推动新时代全国、全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南阳力量。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晓忠

亿元，稳居全省第二位，较去年同期增长24.88%。

（市金融工作局）

南阳市在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览会上荣获70余项奖项 在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览会上，我市应邀参加的市花卉协会、南阳月季基地、南阳世源月季有限公司、南阳市月季研究院、南阳月季繁育场等29家单位、企业展出的200余盆月季，荣获月季精品展金奖28项、银奖22项、铜奖29项，共获奖70余项。本次盆栽月季精品展包括盆栽月季精品展、月季切花品种展、月季插花花艺展、月季文化展等，集中展示了南阳月季栽培、南阳月季文化、月季新品种培育水平，对于持续提高南阳月季产业、南阳月季文化在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市林业局）

全市旅游收入26.34亿元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全面恢复，人们的旅游消费热情全面释放，各个旅游景点持续火爆。“五一”期间全市共接待游客635.15万人次，实现综合旅游收入26.34亿元，已经全面恢复。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正常开放，市场运行、交通运力正常，旅游产品市场供给充足，旅游市场总体运行态势良好。

（市文旅局）

我市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区国土绿化试点成功获批 近日，在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日前公布的20个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持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我市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国土绿化试点成功入选，这也是全省唯一入选的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首所在地和核心水源区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对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具有重要意义。

（政报编辑部）

南阳扬名全球跨境电商大会 近日，我市20余家企业组团参加在郑州举行的第五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展位在大会上华丽亮相，3天接待客商2000余人次，达成合作意向60余项，取得丰硕成果。2020年，国务院同意在南阳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河南跨境电商发展新增重要国家战略平台，批准我市为跨境电商进口试点城市。据统计，去年我市电商销售额达2336.9亿元，同比增长16.2%；跨境电商销售额达85.4亿元，同比增长10.3%；电商销售总量排名居全省第三。

（市商务局）

南阳150多种农产品亮相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 在刚刚落下帷幕的第十五届BIOFACHCHINA亚洲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上，我市39家企业的150多种有机、绿色和地理标志农产品集中登场，参展产品数量居所有展团首位，15家企业的45种农产品获奖。和国内多家有机产业联盟及有机生活馆建立了合作关系，16家企业与38家外地企业签约，达成产品销售合作意向，签约资金达1.42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